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提名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委员资格自动失效。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董事会应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以及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原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批准。
-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解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